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煒洋

被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77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1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8月6日	115年3月23日	(230/365)	16%	5萬410.96元
							小計	5萬410.96元
							合計	55萬411元